

小 桐 子



CGFGR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全面收益表	3
財務狀況表	5
現金流量表	7
權益變動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披露附加資料	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彭俊傑先生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曹川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明憲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張偉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程受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孫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建洪先生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盧象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鄒子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7至11室

公司秘書

劉自裕先生, FCCA, AHKICPA

法律顧問

DLA Piper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42-44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即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415	599,234
其他收入	3	2,839	13,9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38)	31,021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2,812)	(277,265)
員工成本		(41,668)	(42,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38)	(5,045)
生物資產之攤銷		(18,263)	(17,835)
專利權攤銷		(13,380)	(13,33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5,970)	(11,141)
其他經營費用		(23,038)	(69,299)
財務成本	6	(15,147)	(18,69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5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600)	187,339
稅項	7	332	561
本期間(虧損)／溢利	5	(133,268)	187,90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3,334	226,066
期間總全面(虧損)／收入		(109,934)	413,96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	(133,268)	187,900
少數股東權益		-	-
		(133,268)	187,9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9,934)	413,966
少數股東權益		-	-
		(109,934)	413,966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業績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2.38)港仙	3.39港仙
— 攤薄		(2.38)港仙	3.2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6,821,680	6,819,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3,369	92,338
在建工程		66,365	64,888
預付租金支出		1,351,046	1,363,390
長期預付款項		109,190	108,901
無形資產		628,034	640,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	-	-
可供出售投資		18,872	18,872
		9,078,556	9,107,891
流動資產			
存貨		656	294
應收賬款	12	185,329	302,554
預付租金支出		31,930	31,84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2,065	154,117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4,122	40,63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	-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	72,823
應收董事款項	2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6,020	201,116
		840,122	803,624
總資產		9,918,678	9,911,5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58,172	547,172
儲備	15	6,121,575	6,033,326
少數股東權益		6,779,747 67	6,580,498 67
總權益		6,779,814	6,580,5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465,822	469,091
應付收購代價		2,269,831	2,269,831
可換股票據	17	96,123	93,196
遞延稅項		640	1,123
		2,832,416	2,833,2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8,882	60,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566	247,750
應付收購代價		100,000	100,00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	89,001
		306,448	497,709
總負債		3,138,864	3,330,950
總權益及負債		9,918,678	9,911,515
流動資產淨值		533,674	305,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12,230	9,413,806
資產淨值		6,779,814	6,580,5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7,402	148,7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59,640)	(518,83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286,696	(137,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54,458	(507,9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116	853,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	29,20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56,020	374,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020	374,990
	456,020	374,9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547,172	-	2,428,672	3,604,654	6,580,498	67	6,580,565
期間總全面虧損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準的交易	-	-	23,334	(133,268)	(109,934)	-	(109,934)
發行股份	111,000	-	175,696	-	286,696	-	286,69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	658,172	-	2,650,189	3,471,386	6,779,747	67	6,779,8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555,781	(4,420)	2,313,885	4,056,246	6,921,492	-	6,921,492
期間總全面收入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準的交易	-	-	226,066	187,900	413,966	-	413,966
購回股份及註銷	(4,459)	-	(20,939)	-	(25,398)	-	(25,398)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儲備變動	-	-	376,619	-	376,619	68	376,687
庫存股份	-	(6,567)	2,407	-	2,407	-	2,407
	-	(6,567)	-	-	(6,567)	-	(6,56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	551,322	(10,987)	2,930,621	4,244,146	7,715,102	68	7,715,1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為林木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用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經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影響到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的修訂：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的修訂：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用語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名稱），並導致列報及披露方面出現多項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辨認經營分部的基準應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財務資料相同。有關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辨認兩種分部(業務及地區)。在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須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須報告分部重新調整(見附註4)。

採納上述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八年) 內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給予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⁴

¹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自客戶轉撥資產時生效

⁵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制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現時從事林木業務。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林業產品	5,415	599,23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7	3,914
推算利息收入	2,512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12
其他	-	10,000
	2,839	13,926
	8,254	613,160

4. 分部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據此，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經視生態造林業務為其惟一須報告經營分部。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5,415	599,234	-	-	-	-	5,415	599,234
分部間之銷售	-	-	-	180	-	(180)	-	-
	5,415	599,234	-	180	-	(180)	5,415	599,234

5.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利攤銷	13,380	13,333
生物資產攤銷	18,263	17,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38	5,045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5,970	11,141
研發成本	319	1,020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181	10,14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2,487	32,58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6,783	35,249
出售林場之收益	-	(65,466)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	(4,445)	(411)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應付款項之利息	11,468	2,67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679	16,022
	15,147	18,693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稅項費用	(151)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483	561
	332	561

7. 稅項(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重慶萬富春」)為於中國從事林業之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重慶萬富春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重慶萬富春目前處於免稅期，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其後年度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因此，本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獲肯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於二零零七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高新科技企業」於悉數免繳期後可享有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須經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重新評估。北京萬富春於二零零八年並無獲肯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北京萬富春從事林業，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因此，本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42,9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60,63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33,268)	187,9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6)	-	16,02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33,268)	203,922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9,093	5,542,4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9,093	6,375,744

當計及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會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1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14,000港元)。於本期間內，並無因收購新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3,000港元)。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1,043	11,043
減：減值虧損	(11,043)	(11,04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495	13,495
減：減值虧損	(13,495)	(13,495)
	-	-

本集團攤佔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為業績及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 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開發及銷售納米材料 及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 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納米高彈 塑料及材料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11,839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244,453	349,684
	244,453	361,523
減：呆賬撥備	(59,124)	(58,969)
	185,329	302,554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581,715,6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1,71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58,172	547,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從配售及認購安排籌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86,696,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據此合計1,1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每股作價0.265港元。

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管理要員及僱員可據此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變動之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初／年初	0.458	595,700,000	1.109	114,100,000
已授出	-	-	0.322	487,600,000
已註銷	-	-	1.795	(6,000,000)
於期結／年結仍未行使	0.458	595,700,000	0.458	595,700,000
於期結／年結可以行使	0.534	390,740,000	0.479	347,61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55,454	59,705	24,543	(20,115)	136,981	3,751	549,314	19,039	3,604,654	6,033,326
匯兌差額	-	-	-	-	-	-	23,334	-	-	23,33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33,268)	(133,268)
期間總全面開支	-	-	-	-	-	-	23,334	-	(133,268)	(109,934)
發行股份	175,696	-	-	-	-	-	-	-	-	175,696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準的交易	-	22,487	-	-	-	-	-	-	-	22,48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1,150	82,192	24,543	(20,115)	136,981	3,751	572,648	19,039	3,471,386	6,121,575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購入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5,616
31-60日	-	-
61-90日	-	4,340
90日以上	18,882	51,002
	18,882	60,958

17.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96,123	93,196

發行可換股票據是為了支付收購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00,000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港元，可予一般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成本	46,649	45,941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72,823,000港元。

20.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應收曹川女士及程受珩先生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240,000港元。

21. 比較數字

出售林場之活立木的銷售收益119,020,000港元及所出售林場之活立木的成本67,857,000港元，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乃計入收益以及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於本期間內已重列於其他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99.1%。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3,3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38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187,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3.39港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不包括折舊、攤銷、推算利息及雜項非現金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

於計算本集團淨虧損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1,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視生態造林業務為其唯一經營分部。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林地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7,500,000畝。有關林地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金融風暴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物業市場及製造業。木材價格及對傳統木材產品之需求大幅下跌，對傳統之木材業務影響嚴重。於本期間內，營業額大幅下跌。

在目前之市場情況下，木材價格偏低而生產成本上漲，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難以取得合理回報，森林資源亦可能因而浪費。為應付目前的困難情況，本集團會加速開發高價值副產品，從而增加森林資源之利用率及增加整體可售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商機。生物柴油是生物能源的一種，為清潔的可燃燒替代能源，從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本集團以小桐子開發生物柴油，其有三項主要優點。首先，小桐子是一種能配合中國國家生物能源開發策略的非食用農作物；第二，種植小桐子並不需要優質土壤；第三，小桐子的成分適合與一般柴油混合。

於本期間內，能源價格下跌影響到生物能源項目之發展。本集團亦正就生物柴油項目尋求開發高增值的副產品，務求應付目前能源價格水平之情況。

展望及發展策略

本集團相信，森林是可持續發展之再生資源，健康發展及適當利用林木資源為我們的經營理念。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已經累積收購森林資產約七百五十萬畝，其中八十萬畝林地為小桐子發展基地，小桐子植物是生產生物柴油原料之一，此植物既可保護土壤又不佔用人類糧食，而且符合國家訂立標準，故此發展生物柴油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此外，隨著社會日益關注替代能源和生態保護，中國政府亦實行多項措施支持生態林業、碳減排、能源等工業發展，包括通過林業減排、林權改革及資助種植環保樹種等，其中林權改革直接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契機，該政策能夠加快林權證轉讓之流通，因而提升了本集團的林木及土地價值；另外，本集團亦會致力發展下游工業，除生物柴油外木煤亦是考慮之發展方向。隨著中國政府公佈刺激經濟措施，預期中國宏觀經濟之前景將會逐漸復甦，因此，木材價格及能源價格應有上升潛力。此外，本集團正仔細研究海外之發展機會，從而滿足中國對木材與日俱增之需求，盡力提升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林業產品銷售包括不同木材品位之加工木材、立木、紙桑樹產品及木漿用木材。雖然林業產品是於國內發售，但全球金融危機已拖累經濟，尤其是物業市場及製造業，令到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及其價格有所下跌，因此，林業產品之銷售額錄得大幅下跌。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內，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屬於按公平值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約6,800,000港元以及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為數約4,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售林場之收益為65,000,000港元。

存貨及已售林業產品之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生產大幅下跌及林木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的行政及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之雪災後清理災場及重建區內林場通路而發生開支34,000,000港元。

生物資產

下表概列生物資產於本期間之變動：

	紙桑樹 千港元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7,497	712,162	5,869,622	6,819,281
種植開支	369	2,931	1,123	4,423
本期間攤銷樹墩	(18,263)	–	–	(18,263)
直接銷售及砍伐為農產品之收成	–	–	(1,684)	(1,684)
匯兌差額	628	1,884	15,411	17,92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20,231	716,977	5,884,472	6,821,6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期內因為期間攤銷而令到價值減少16,000,000港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190,000,000港元商譽及438,000,000港元專利。期內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專利於期間內攤銷13,000,000港元所致。

應收賬款

淨減少乃主要因為貿易債務人於期間內付款。

應付收購代價

結餘代表因為收購中國生物能源項目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相關詳盡財務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

由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於本期間內無須向賣方支付額外現金，亦無須向其發行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已經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林場的應付款項、已收貿易訂金及應付種植開支。

淨減少主要代表於本期間內償還應付之林場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456,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4%。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53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74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部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6,581,715,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合共1,1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86,70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2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2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力資產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披露附加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不包括 相關股份)	於 已發行 股本之 總權益 百分比	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購股權)	於已發行 股本之 總權益 百分比 (包括 相關股份)	附註
彭俊傑先生	500,000	3,450,000	-	3,950,000	0.06%	22,000,000	0.39%	1
朱建洪先生	1,500,000	-	-	1,500,000	0.02%	3,000,000	0.07%	2

附註：

1. 彭俊傑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i) 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ii) 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 (i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2. 朱建洪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披露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之30%。

披露附加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若可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披露附加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本期間內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 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終			
董事								
彭俊傑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朱建洪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小計	<u>25,000,000</u>				<u>25,000,000</u>			
已辭任董事								
吳良好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川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李明惠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5,000,000	-	-	-	25,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張偉德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2.61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程受新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披露附加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 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終			
孫焱先生*	20,000,000	-	-	-	20,000,000	0.286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鄧子平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
盧象乾先生*	900,000	-	-	-	9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
小計	166,900,000	-	-	-	166,900,000			
僱員	73,200,000	-	-	-	73,2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00,000	-	-	-	10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0.24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12,600,000	-	-	-	212,6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
小計	403,800,000	-	-	-	403,800,000			
合計	595,700,000	-	-	-	595,700,000			

* 該等董事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就董事買賣證券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披露附加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70,900,000 (附註1)	14.75%
吳良好先生	相關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3)	0.09%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14.59%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970,9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包括透過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960,000,000股股份持有之公司權益以及於10,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
3.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指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披露附加資料(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計1,11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之配售價為0.265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一項配售安排發行1,31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籌集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約333,50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朱建洪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志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且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守則。

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披露附加資料(續)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